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03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注射器
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注射器
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签到表

第三部分：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注射器
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其他事项说明

第一部分：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责任表

承担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宁明杰

项目负责人：夏维凯

报告编写：夏维凯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8
3.4 水源.....	10
3.5 工艺流程简述.....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排放标准.....	28
6.2 废气排放标准.....	28
6.3 噪声排放标准.....	29
6.4 固体废物.....	30
6.5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2 人员资质.....	34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7
9.3 总量控制指标.....	51
10、验收监测结论.....	53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4
10.3 验收结论.....	54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检测报告及资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及监测布点图

1、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7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第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020 年 8 月，企业拟租用玉环市清港液压机械厂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采贝路 8 号的空闲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项目。本项目租赁面积约 3800m²，总共三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采用密炼、开炼、硫化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开炼机、硫化机、工业洗衣机等国产设备。企业现有职工定员 70 人，生产车间采用白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9 月 23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玉）[2020]29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验收内容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目前该项目运行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受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11 月 01 日~0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修订)；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364号令，2018年3月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8 月；
- (2) 关于“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玉)[2020]298 号，2020

年 9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2、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企业东、南、北侧均为工业企业，其中南侧为申盟洁具有限公司、北侧为玉环清港液压机械厂其他工业厂房、东侧为台州贝亚特铝制品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慧海路，隔路为浙江同发塑机有限公司。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房南侧约 295m 处的沙门保障房一期。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外环境关系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玉环市清港液压机械厂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采贝路 8 号的空闲工业厂房，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约 3800m²，共租三层。厂房平面布置如下：

车间主出入口位于车间的东侧，车间 1F 由西至东依次为配料间、密炼区、开炼区，1F 车间北侧为硫化区域。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的东南角；车间 2F 由西至东依次为冲床车间、检验车间、办公区域；车间 3F 南侧区域由西至东依次为净化车间、清洗车间，车间北侧为仓库。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位于车间 1F 的西北角，废

气治理设施位于楼顶。

本项目各楼层的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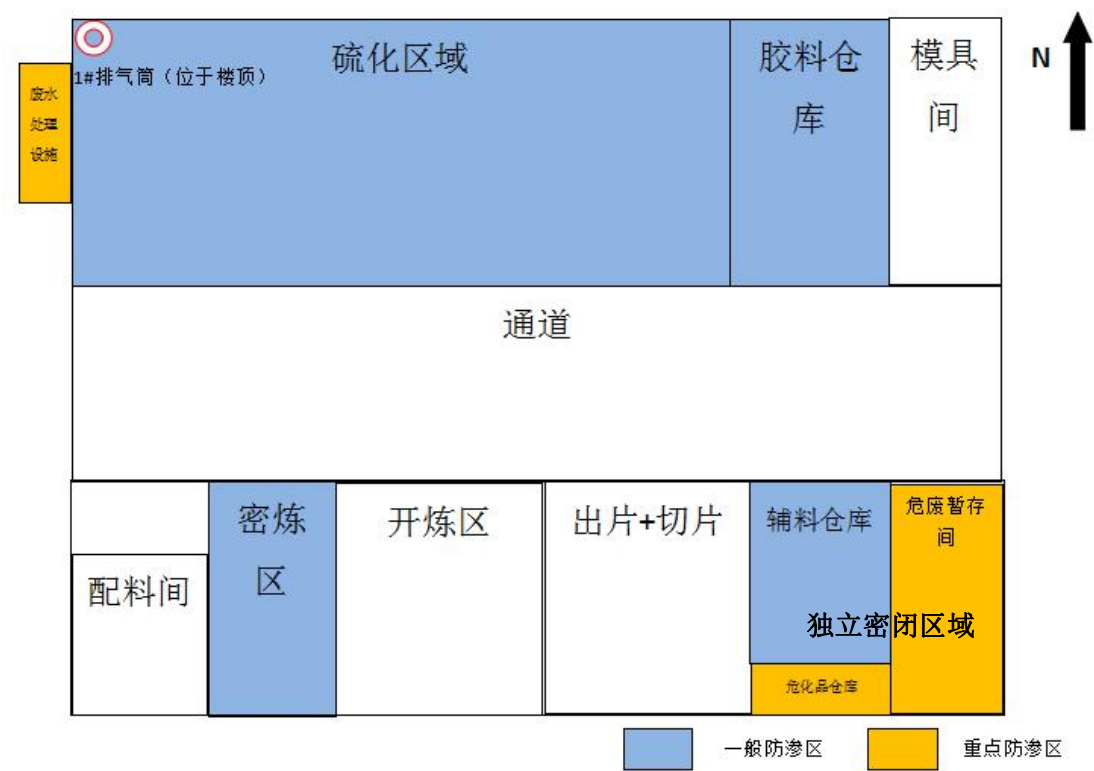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 1F 平面布置图



图 3-3 项目 2F 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 3-4 项目 3F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800m²，具体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F	炼胶区域	主要包括密炼、开炼区域 主要设置了 1 台密炼机、2 台开炼机（一用一备）	位于车间的南侧，设置了密炼区、开炼区。其中密炼区设置了一台密炼机，开炼区设置了 2 台开炼机（一用一备），还有切片机	与环评一致
		硫化区域	位于厂区的北侧区域，设有 6 台硫化机	位于车间的北侧区域，设有 6 台硫化机（这里的台是指一台液压机）	
		配料车间	设置了约为 30m ² 的配料车间，主要用于助剂的调配	位于车间的西南角，设置了单独密闭的配料间，面积约为 30m ²	
		原料仓库	设置了 2 间，其中 1 间位于车间东南角，约为 50m ² ，内设一个小型的危化品仓库，用于存放硫磺；另 1 间约为 50m ² ，位于车间的东北角，为橡胶原料仓库	总共设置 2 间，其中 1 间位于车间东南角，约为 50m ² ，内设一个小型的危化品仓库，用于存放硫磺；另外 1 间位于车间的东北角，为胶料仓库，紧邻硫化区域，面积约为 50m ²	
	2F	办公区	位于车间的南侧	位于车间的南侧	与环评一致
		检验	位于车间的南侧区域，紧邻	位于车间的南侧区域，紧邻	

		车间	办公区	办公区，硅胶的硫化也位于该车间	
		实验室	位于车间的北侧	位于车间的北侧	
		冲床车间	位于车间的西北角	位于车间的西北角	
	3F	净化车间	位于车间的南侧，面积约为300m ²	位于车间的南侧，面积约为300m ²	与环评一致
		清洗车间	位于车间的东北角，面积约为100m ²	位于车间的东北角，面积约为100m ²	
		仓库	主要是成品仓库，部分用于存放硅胶原材料	主要是成品仓库，部分用于存放硅胶原材料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系统供水 纯水：项目设置有1台1.0t/h的纯水机，用于制备项目使用的纯水		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系统供水 纯水：项目已设置有1台1.0t/h的纯水机，用于制备项目使用的纯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分流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设置了一座30t/d的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拟采用“气浮+一体化深度处理（AO工艺）+多介质活性炭过滤”。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已设置了处理工艺拟采用“气浮+一体化深度处理（AO工艺）+多介质活性炭过滤”。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1、企业拟对独立密闭的配料车间整体集气， 2、拟在密炼机投料口、出料口、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3、拟在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硫化机开模前自动开启，待后一批次产品进入硫化机后自动关闭，减少了硫化废气收集风量，同时保证了废气的收集效率。硫化后工件冷却放置于三面围挡的工作台，在工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硫化废气进一步进行收集。 收集的废气通过各路支管最终汇集到主管道后		配料间进行整体集气、密炼机投料口、出料口、开炼机上方、硫化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在集尘罩四周加装200MMPVC透明软板，收集的废气通过各路支管最终汇集到主管道后经“布袋除尘器+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经“布袋除尘器+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暂存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仓库采取防渗透、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清单，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活性炭还未更换，废活性炭未产生；液压油未更换，废液压油未产生；包装材料及废水处理的污泥量较少，还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仓库已采取防渗透、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清单，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次验收范围的原辅料和设备情况与环评审批内容对照如下表 3-2 和表 3-3 所示。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与审批对比	所在区域
1	加压式橡胶（塑料）捏炼机	1 台	1 台	0	密炼区域（1F）
2	三辊压延机	1 台	1 台	0	（1F）
3	双辊筒炼胶机	1 台	1 台	0	开炼区域（1F）
4	双辊筒炼胶机	1 台	1 台	0	（备用）开炼区域（1F）
5	自动切胶机	1 台	1 台	0	剪胶 1F）
6	400 吨平板机组双层	3 台	3 台	0	硫化（1F）
7	半自动平板硫化机	1 台	1 台	0	硫化（1F）
9	自推模平板硫化机	1 台	1 台	0	硫化（1F）
10	自推模平板硫化机	1 台	1 台	0	硅胶硫化（2F）
11	冲机床	9 台	9 台	0	2F
12	自动化视觉检测机	1 台	1 台	0	成品检验（2F）
13	工业洗衣机	5 台	5 台	0	蒸煮粗洗（3F）
14	热风烘箱	3 台	3 台	0	烘干（3F）
15	纯水机	1 台	1 台	0	3F（制水量为 1.0t/h）

表 3-3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用量
1	天然橡胶	薄膜包装	110t/a	9t/月	108t/a
2	异戊二烯橡胶	25kg/袋	10t/a	0.8t/月	9.6t/a
3	硬脂酸锌	25kg/袋	5t/a	0.4t/月	4.8t/a
4	碳酸钙	22.5kg/袋	55t/a	4.5t/月	54t/a
5	氧化锌	25kg/袋	4t/a	0.3t/月	3.6t/a
6	防老剂	25kg/袋	1t/a	0.08t/月	0.96t/a
7	促进剂	25kg/袋	5t/a	0.4t/月	4.8t/a
8	炭黑	20kg/袋	5t/a	0.4t/月	4.8t/a
9	硫化剂(硫磺)	25kg/袋	5t/a	0.4t/月	4.8t/a
10	炼胶油	液态 3t/罐	4t/a	0.3t/月	3.6t/a
11	硅胶	20kg/袋	55t/a	4.5t/月	54t/a
12	清洗剂	20kg/桶	2t/a	0.14t/月	1.68t/a
12	包装材料	/	50t/a	4t/月	48t/a
备注：每月的实际用量为企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投产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每月的平均用量					

3.4 水源

3.4.1 给水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白班 8 小时一班制工作。根据环评审批情况及现场调查，企业用水主要体现在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直接冷却水、设备间接冷却水、蒸煮消毒水、纯水制备的原水、清洗水以及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8603m³/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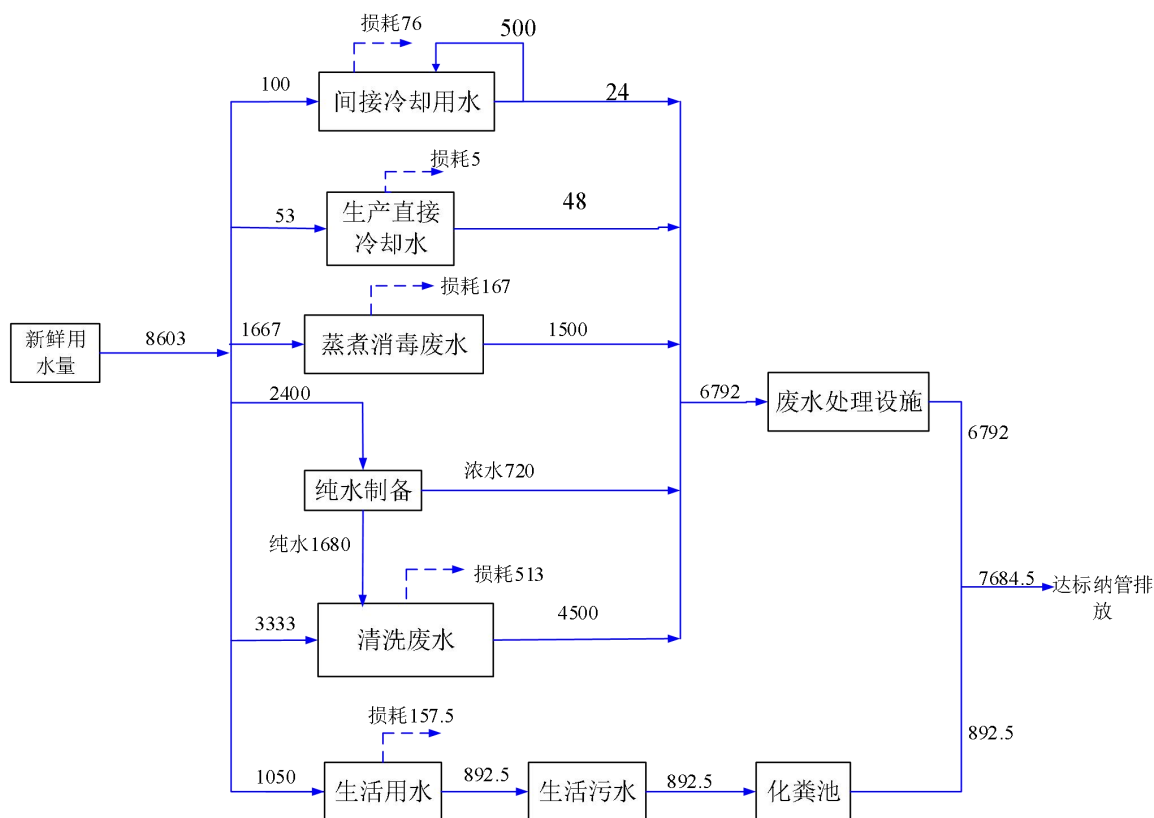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4.2 排水

根据项目环评审批及实际调查，企业实际有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92t/a，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6792t/a。其中生产废水经““气浮+一体化深度处理（AO 工艺）+多介质活性炭过滤”处理后达纳管标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的员工生活污水混合纳入当地污水管网，最终由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外排。

3.5 工艺流程简述

3.5.1 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注射器活塞，主要原材料为橡胶和硅胶，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图 3-6。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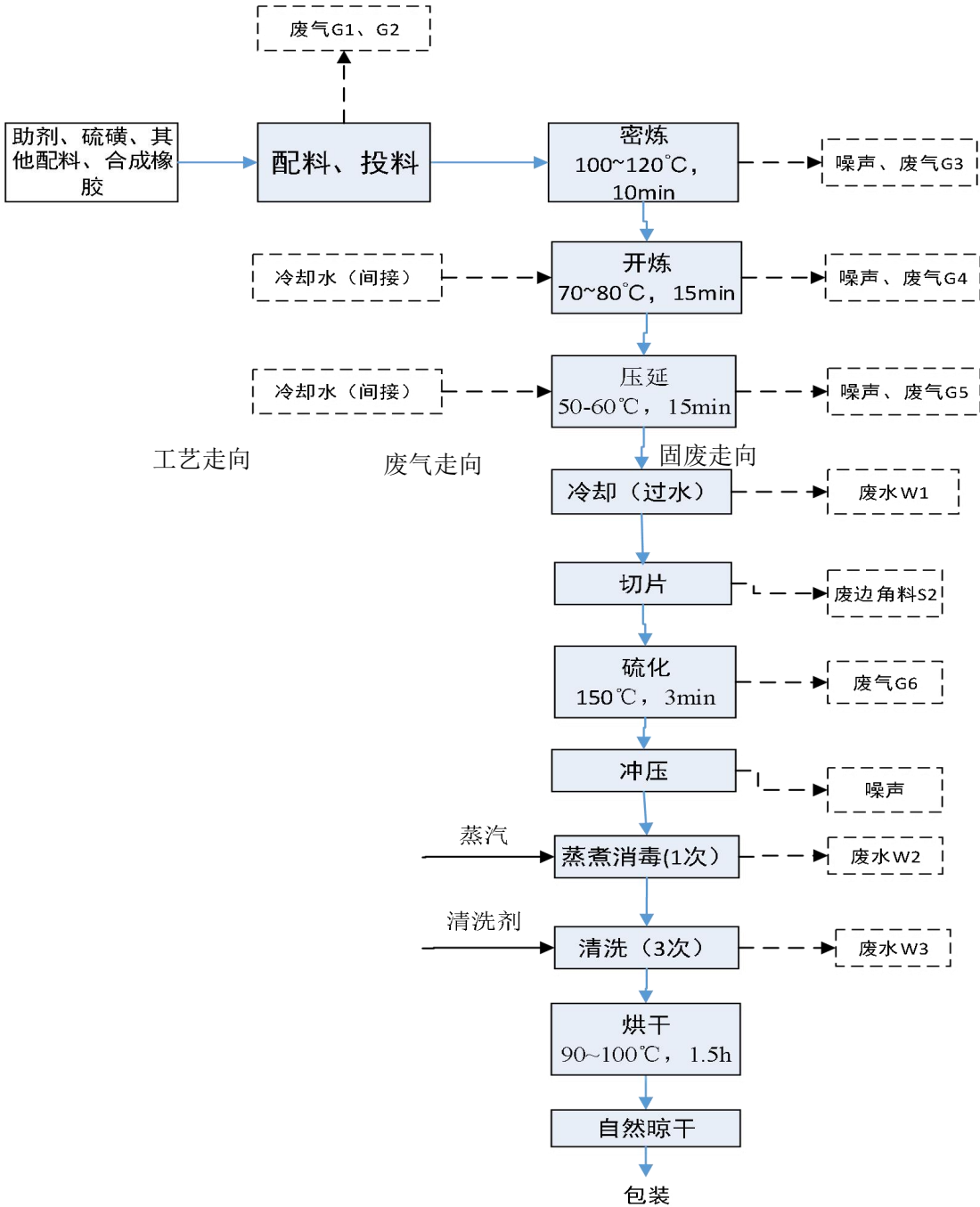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橡胶产品）

橡胶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投料

将橡胶原料、白炭黑等在进入密炼机前，根据配方要求进行准确计量。天然橡胶及丁苯橡胶因本身胶体较大，需在计量前由切胶机切成 10~20kg 的小胶块，以使同一批的胶料机械物理性能和工艺操作性能比较均一，同时也便于称量。

由人工将切块后的胶料、白炭黑及其他化工原料按照工艺配方分别经人工称量计量后通过投料仓口投加到密炼机中的密炼室，关闭投料仓门进行密炼。

该过程时会产生粉尘。

（2）密炼

本项目密炼所采用的设备为捏炼机。密炼是橡胶加工重要的生产工艺，密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借助于捏炼机的强烈机械剪切作用，使配料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配料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密炼过程中，橡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配料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橡胶与辅料形成一种具有复杂结构特性的分散体系。

本项目将称量好的生胶料和配比好的各种粉料按照一定的顺序人工投入加压式捏炼机中，再加入炼胶油进行软化，在不超过 130℃ 的环境下密炼约 30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20~130℃。密炼时无需加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

密炼温度高有利于生胶和胶料的塑性流动和变形，有利于橡胶对固体配料粒子表面的湿润和混合吃粉，但又使胶料的粘度下降，不利于配料粒子的破碎与分散混合。混炼温度过高会加速橡胶的热氧老化，使硫化胶的物理机械性能下降即出现过炼现象，还会使胶料发生焦烧现象，所以捏炼机密炼过程为防止温度过高，必须采取有效的冷却措施，本项目捏炼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以控制转子和密炼室内腔壁表面的温度。

密炼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等

密炼废气，本项目密炼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3）开炼

将密炼好的半成品胶由提升机送入开放式开炼机中，利用摩擦生热，通过相对

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将胶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温度约 70~80℃，每批次时间约 15~20min。开炼卷片过程通夹套冷却水进行冷却。开炼卷片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等少量开炼废气。在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开炼废气收集后与密炼废气一起采用布袋除尘+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4）压延

开炼后的胶料进入压延机经压延出片处理。压延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等少量废气。

（5）隔离水冷

开炼后的成品胶料在水槽中直接水冷，冷却水中添加少量的隔离剂（家用洗洁精），主要作用是防止胶片表面的相互粘结。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6）硫化

冷却后的成品胶料用于后续模压硫化成型，根据产品规格将模具在硫化机内加热成型，在不超过 150℃（一般在 120~150℃范围内）下硫化机压制成型，硫化机采用电加热成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等废气。

由于刚经过硫化的产品自身有一定温度，会挥发出少量热烟气。硫化机要求集中布置，并单独密闭隔间，平板硫化机群上方安装软帘大围罩，软帘可覆盖硫化机的硫化平台，收集后的硫化废气以及自然冷却废气进入“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7）冲压

经过硫化后的胶料采用冲压机冲压成产品需要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8）蒸煮消毒

产品冲压成型后放入工业清洗剂内采用沸水进行蒸煮消毒，消毒温度为 100℃，消毒时间为 1h。该过程会产生废水。

（9）清洗

冲压成型后的产品进入工业洗衣机内进行清洗，清洗次数为三次，第一次清洗需要加入清洗剂（家用洗洁精），第二次清洗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主要是洗去残

留的清洗剂，第三次清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10）烘干、晾干

清洗好的产品进入烘箱内进行烘干，烘干箱位于净化车间内，烘干温度为 90~100℃，晾干时间约为 1.5h。烘干后的产品放置在净化车间内进行自然晾干，净化车间内温度保持在 25~30℃。晾干后的产品即进行包装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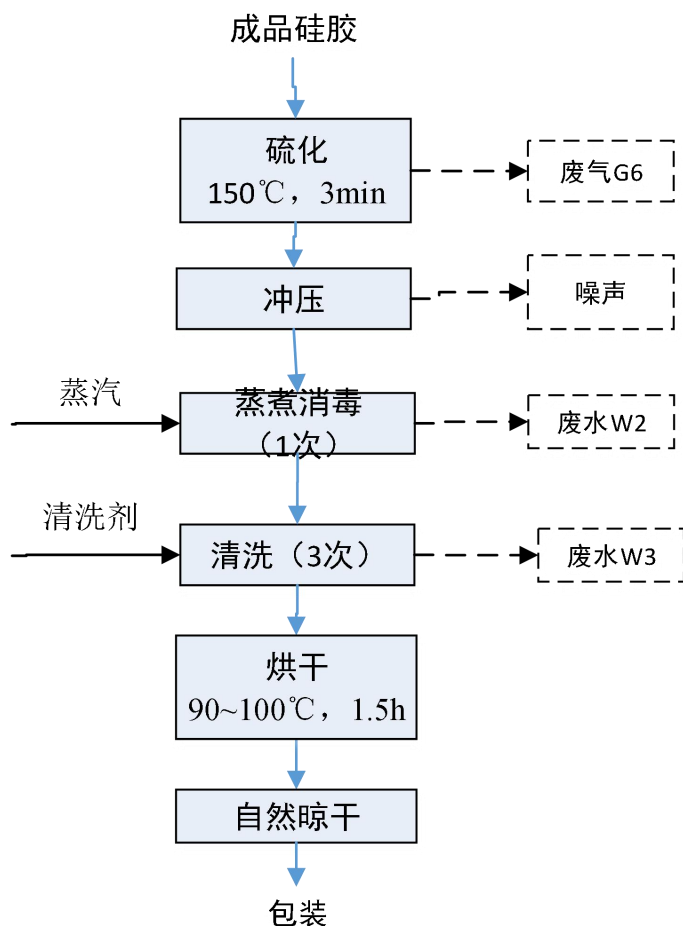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硅胶产品）

硅胶产品工艺流程说明：

（1）硫化

外购的硅胶直接用于硫化机上进行模压硫化成型，根据产品规格将模具在硫化机内加热成型，在不超过 150℃（一般在 120~150℃ 范围内）下硫化机压制成型，硫化机采用电加热成型。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等废气。

由于刚经过硫化的产品自身有一定温度，会挥发出少量热烟气。硫化机要求集中布置，并单独密闭隔间，平板硫化机群上方安装软帘大围罩，软帘可覆盖硫化机的硫化平台，收集后的硫化废气以及自然冷却废气进入“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2）冲压

经过硫化后的胶料采用冲压机冲压成产品需要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3）蒸煮消毒

产品冲压成型后放入工业清洗剂内采用沸水进行蒸煮消毒，消毒温度为 100℃，消毒时间为 1h。该过程会产生废水。

（4）清洗

冲压成型后的产品进入工业洗衣机内进行清洗，清洗次数为三次，第一次清洗需要加入清洗剂（家用洗洁精），第二次清洗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主要是洗去残留的清洗剂，第三次清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5）烘干、晾干

清洗好的产品进入烘箱内进行烘干，烘干箱位于净化车间内，烘干温度为 90~100℃，晾干时间约为 1.5h。烘干后的产品放置在净化车间内进行自然晾干，净化车间内温度保持在 25~30℃。晾干后的产品即进行包装待售。

3.5.2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本项目特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生产过程各污染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生产过程污染因素产生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配料粉尘	配料	粉尘
	G2	混料粉尘	混料	粉尘
	G3	密炼废气	密炼	粉尘、VOC、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G4	开炼废气	开炼	VOC、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G5	硫化废气	硫化	VOC、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废水	W1	生产直接冷却水	压延后胶料冷却	COD _{cr} 、SS
	W2	设备间接冷却水	开炼	无机盐类
	W3	消毒废水	蒸煮消毒	COD _{cr} 、SS
	W4	清洗废水	产品清洗	COD _{cr} 、LAS、石油类
	W5	浓水	纯水制备	无机盐类

	W6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氨氮、SS
固废	S1	橡胶边角料	开炼、压延	废橡胶等
	S2	一般废包装袋	生胶以及炭黑等原料拆包	塑料袋，纸袋
	S3	有毒有害包装袋	硫磺、促进剂等有毒有害物质拆包	硫磺、促进剂等
	S4	废机油	硫化机等设备使用	废矿物油
	S5	集尘	混料、密炼粉尘处理、鞋底打磨粉尘、锅炉烟尘处理	颗粒物
	S6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处理	废活性炭
	S7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S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纸屑、食物残渣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企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污水处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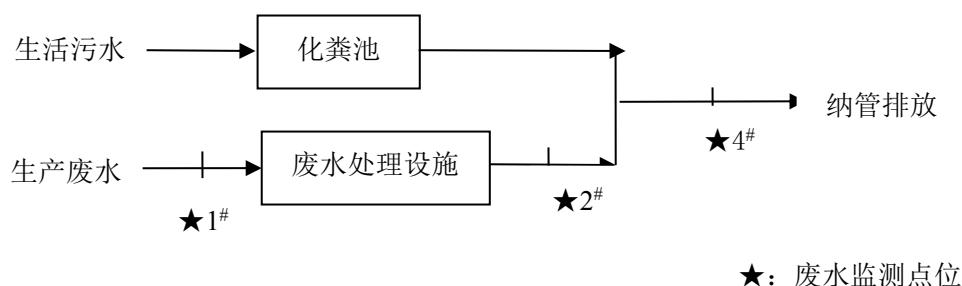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示意图

4.1.2 废气

1、炼胶废气

配料、投料、密炼等工段废气，以 VOC、CS₂ 为主，伴随有颗粒物。其中配料位于独立、密闭的配料间，采取整体集气的方式收集废气，配好的物料投加到密炼机内，密炼机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废气；密炼机运行时投料口关闭，密炼机上方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开炼机上方对炼胶废气进行引风收集，有效收集炼胶过程产生的炼胶废气；各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1#）排放。

2、硫化废气

对于硫化废气，本环评要求在平板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单组设备四周加挡风板，预留工人操作空间，做到半包围封闭，并于每组设备尾部设置侧吸气罩，收集横风。硫化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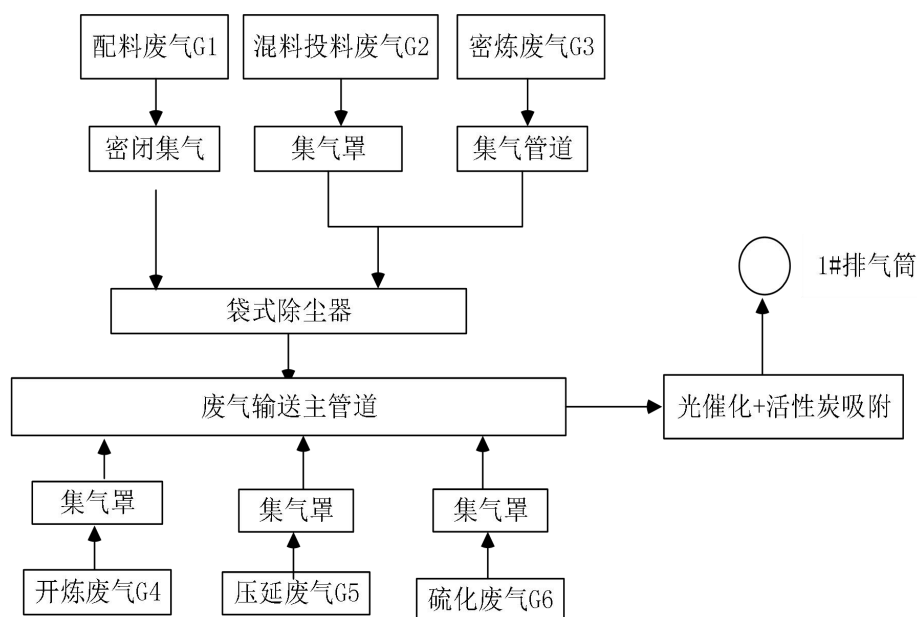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装置收集废气流程示意图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参数表

车间	生产线	废气	处理情况				
			处理设施	数量 (套)	排风量 (m³/h)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1#	配料、投料、 密炼、开炼、 硫化	配料粉尘、 炼胶废气、 硫化废气	布袋除尘器 +光催化+活 性炭	1	15000~3000 0	15	0.8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分析，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料、一般废包装袋、有毒有害包装袋、集尘灰、污泥、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一般废包装袋、集尘收集后综合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有毒有害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均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处置措施
1	废料	固	废胶料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固	包装袋、炭黑、助剂等	一般固废	
3	集尘灰	固	炭黑、助剂、硫化剂等	一般固废	
4	有毒有害包装袋	固	硫化剂、防老剂等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
5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一般废物	
6	废液压油	固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7	污泥	固	污泥	危险固废	
8	生活垃圾	固	塑料、纸张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清运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设置有警示标志牌，设置有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危废暂存区均位于车间内，设置有防雨防淋、防渗防漏。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同时企业制定了废水、废气、噪声定期监测计划。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建有排水雨、污分流系统；废水排污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废气排口设有标识标牌并设有监测平台及监测孔。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4.8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一套	20
废气	1#废气装置（配料、混料、密炼、开炼、压延、硫化废气） 收集管线+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1套	20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清运，危废的委托处置及暂存	3
噪声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3
地下水和土壤	防腐、防渗工程	2
合计	--	48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委托泰州市金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废气、废水治理设计方案》并落实环保设备的安装，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表 4-4 项目与环评报告审批内容对比情况分析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气浮+一体化深度处理（AO 工艺）+多介质活性炭过滤”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排水已采用雨污分流。企业已自建了气浮+一体化深度处理（AO 工艺）+多介质活性炭过滤”处理设施，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根据表 9-2~9-4 可知，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气	3、企业拟对独立密闭的配料车间整体集气， 4、拟在密炼机投料口、出料口、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3、拟在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硫化机开模前自动开启，待后一批次产品进入硫化机后自动关闭，减少了硫化废气收集风量，同时保证了废气的收集效率。硫化后工件冷却放置于三面围挡的工作台，在工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硫化废气进一步进行收	配料间进行整体集气、密炼机投料口、出料口、开炼机上方、硫化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在集尘罩四周加装 200MMPVC 透明软板，收集的废气通过各路支管最终汇集到主管道后经“布袋除尘器+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表 9-6~9-12，项目废气可以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集。 收集的废气通过各路支管最终汇集到主管道后经“布袋除尘器+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维护；加装隔振、减振装置；控制流动声源等，确保营运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表 9-13 可知，营运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废	项目运行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暂存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透、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清单，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生活垃圾已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透、防雨淋等措施，其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清单的要求，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相应的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4。	已落实
土壤、地下水	要求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固废堆场等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和防混措施。危险固废堆放场地面应为钢筋混凝土，暂存场地应为室内，防止雨水冲刷产生的二次污染，即做到“防渗、防水、防晒”效果。同时堆放场地周围设置有围堰及集水系统，将偶尔少量沥出液收集，统一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整个暂存场地能够有效地防止危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	项目的生产车间、污水处理、固废堆场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等措施、危废暂存间位于1F车间的东南角，做到了“防渗、防水、防晒”	已落实
其他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需涵盖全厂组织机构建设和岗位职责、用水用能管理、“三废”处理运行管理、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等应制成标示牌，挂在治污设施显眼处。	已按要求落实	已落实

5、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如下：

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正常工况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10\%$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③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④在对全厂废气加强收集和处理的基礎上，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⑤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经计算，治理后本项目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可达标，不会造成区域明显的恶臭环境影响。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清洗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7684.5t/a，COD 和氨氮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0.231t/a 和 0.012t/a，废水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池体破损泄漏后污水较难渗透到地下水，污染物不会随着地下水运移迁移出本项目厂界范围，对地下水影响较小。该结论与本项目所在地的水文地质环境基本相符，由于本项目场地土壤主要为黏土，渗透系数极小，因此本项目场地地表污染物较难渗透到地下水。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可以做到达标，周边环境噪声能够满足质量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境部门及时外运无害化处理；除尘器集尘、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固体通过相关要求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分析，在不考虑有机废气的情形下，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全部沉降入土壤后在项目服务 50 年的情形下，石油烃预测增量为 4.511mg/kg，叠加本底后小于 104.511mg/kg；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石油烃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为 4500mg/kg，本项目预测所得叠加值远小于其筛选值；且实际排放过程中石油烃在土壤中会降解，其沉降量更少，因此，实际的土壤增量会更低。本项目在大气沉降方面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隐患是存在的，因此要求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故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项目的建设符合玉环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评期间，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的意见。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其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企业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事故性排放发生。

3、大力推广清洁生产，不断改进和摸索新的工艺，杜绝储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和应急设备，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定期演练。

4、加强“三废”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按对策要求进行治理，使各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应有专人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本次环评仅针对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内容进行分析评价。企业今后有规模扩大、厂区移址、设备更换、产品变化等，需重新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等资料获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评估报告（浙环低碳评估[2020]3号），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建设，该区域为玉环沙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2）。

二、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租用玉环市清港液压机械厂位于滨港工业城采八贝路8号的空闲工业厂房，实施年产5亿只注射器活塞项目。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三、污染排放执行标准：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密炼、开炼、硫化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表6的排放限值要求，炼胶、硫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

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31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需通过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其他特征因子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执行。

五、项目在设计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厂区内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及生活废水须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

2、强化废气处理措施，对密炼、开炼、硫化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厂区内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对方过程中的管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

六、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23 日

根据现场调查，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 审批意见及符合性分析

项目	审批意见	符合性分析
项目 选址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评估报告（浙环低碳评估[2020]3 号），	项目建设地、建设内容与环评相符

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建设,该区域为玉环沙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2)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玉环市清港液压机械厂位于滨港工业城采八贝路 8 号的空闲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项目。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排放执行标准: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并厂内预处理达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密炼、开炼、硫化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表 6 的排放限值要求,炼胶、硫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31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需通过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其他特征因子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执行。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厂区内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及生活废水须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	项目实施了雨污、清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已采用雨污分流。企业已自建了气浮+一体化深度处理(AO 工艺)+多介质活性炭过滤”处理设施,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根据表 9-2~9-4 可知,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强化废气处理措施，对密炼、开炼、硫化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配料间进行整体集气、密炼机投料口、出料口、开炼机上方、硫化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在集尘罩四周加装200MMPVC透明软板，收集的废气通过各路支管最终汇集到主管道后经“布袋除尘器+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表 9-6~9-12，项目废气可以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企业对生产设备采取了一定的隔声、减振措施。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厂区内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对方过程中的管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收集的危废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一般工业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其他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	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企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经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6-1。

表 6-1 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	企业废水纳管标准 GB27632-2011 新建企业 ^①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②	污水处理厂出水 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	300	30
3	BOD ₅ ≤	80	6
4	SS≤	150	5
5	NH ₃ -N≤	30	1.5（2.5） ^③
6	总氮	40	15（12）
7	总磷≤	1.0	0.3
8	石油类	10	0.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0 ^③	0.3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胶)	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	7	/
备注：①新建企业指在本标准实施之日（即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橡胶制品工业建设项目；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GB27632-2011 中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排放标准，因此采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6.2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本项目混料密炼、开炼、硫化等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表 6 的排放限值要求，根据《橡胶

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炼胶、硫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2~表 6-5。

表 6-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备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表 6-3 橡胶制品工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硫化碳	15	1.5	厂界	3.0
	20	2.7		
	30	6.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5	6000（无量纲）		
	35	15000（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6-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均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各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6。

表 6-6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 _{eq}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95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31t/a、氨氮 0.012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1 日-11 月 0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项目厂区总排放口出口进行采样检测，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2。

表7-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预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机废气、二硫化碳、颗粒物、臭气浓度，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见表 7-2。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2。

表7-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区内	厂房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7.1.3 厂界噪声

在场界外 1 米处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2。

表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	------	------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场界四周外 1m 处 N1~N4#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批复中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也没有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故本次验收未安排敏感点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8.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器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设备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ZHJL-2020040310016	2021.04.02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E-042	ZHJL-2020040310008	2021.04.0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ZHJL-2020040320018	2021.04.0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透明酸式	T-074	ZHJL-2020040320010	2021.04.02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ZHJL-2020040310015	2021.04.0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68	JT-20200800026	2021.08.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E-169	801450879	2021.07.2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ZHJL-20190710040	2021.04.09

8.2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人员上岗证见表 8-3。

表 8-3 人员上岗证及有效期一览表

人员	职位
宁明杰	总经理
祝吉青	副总经理
兰文文	审核人员
吴健	采样人员
李合二	采样人员
徐家徽	采样人员
张念奇	分析人员
顾嘉宇	分析人员
毛邦银	分析人员
杨梅玲	分析人员

均由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监测前校准 pH 计。化学需氧量、氨氮各采集 10% 的现场密码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密码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5~20%。

表 8-4 废水质控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评价
CODCr	FS201026006-1-1-1	449	0.11	≤10	合格
	FS201026006-1-1-1-PX	448			
	FS201026006-2-1-1	80	1.27	≤10	合格
	FS201026006-2-1-1-PX	78			
	FS201026006-3-1-1	41	1.20	≤10	合格
	FS201026006-2-3-1-PX	42			
氨氮	FS201026006-2-1-4	0.400	0.50	≤10	合格
	FS201026006-2-1-4-PX	0.404			

氨氮	FS201026006-2-2-4	0.397	1.53	≤10	合格
	FS201026006-2-2-4-PX	0.38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范围	结果评价	
COD _{Cr}	B1907191	106	105±5 (mg/L)	合格	
氨氮	BY400012	24.8	24.8±1.1 (mg/L)	合格	
石油类	BW80350DV	48.1	47.2-52.2 (mg/L)	合格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固相吸附-热脱附/气象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执行。监测过程做到：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表 8-5 废气质控表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 总烃	WF201026006-1-2-3	1.33	1.14	≤20	合格
	WF201026006-1-2-3-PX	1.30			
	WF201026006-2-2-3	2.45	1.80	≤20	合格
	WF201026006-2-2-3-PX	2.54			
	WF201026006-1-1-3	1.30	0.78	≤20	合格
	WF201026006-1-1-3-PX	1.28			
	WF201026006-2-1-3	2.59	0.00	≤20	合格
	WF201026006-2-1-3-PX	2.59			
	FQ201026006-1-1-3	15.3	0.00	≤20	合格
	FQ201026006-1-1-3-PX	15.3			
	FQ201026006-2-1-3	7.03	0.99	≤20	合格
	FQ201026006-2-1-3-PX	7.17			
	FQ201026006-1-2-3	14.8	0.34	≤20	合格
	FQ201026006-1-2-3-PX	14.9			
	FQ201026006-2-2-3	7.00	1.27	≤20	合格
	FQ201026006-2-2-3-PX	7.1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5m/s 停止测试。

表 8-6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 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AWA5688 E-168	AWA6022A E-169	93.8	93.8	0.0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通过对企业生产状况及生产产能核实，企业生产负荷为 80.1%，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实际原辅材料 用量（t/d）	环评审批原辅材 料用量（t/d）	占设计组装能力 百分比（%）
2020 年 11 月 01 日	注射器活塞	0.55	0.68	80.1
2020 年 11 月 02 日		0.55	0.68	80.1
备注：本项目企业建设规模为年生产注射器活塞 5 亿只，原材料用量约为 205t/a，以年生产 300 天折算，企业日生产 1666667 只，原材料用量约为 0.68t/d。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1 日~11 月 02 日对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厂区总废水排放口以及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点位：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		样品性状：浑浊、白色、无味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1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01-04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09:15	11:27	13:38	15:50	
		FS20102600 6-1-1-1	FS20102600 6-1-1-2	FS20102600 6-1-1-3	FS20102600 6-1-1-4	
pH 值	-	6.12	6.14	6.10	6.0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449	450	449	457	mg/L
氨氮	0.025	0.566	0.601	0.593	0.582	mg/L
石油类	0.06	0.36	0.37	0.39	0.3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30	0.31	0.30	0.32	mg/L
检测点位：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		样品性状：浑浊、白色、无味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02-04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09:37	12:08	15:19	17:35	
		FS20102600 6-1-2-1	FS20102600 6-1-2-2	FS20102600 6-1-2-3	FS20102600 06-1-2-4	
pH 值	-	6.14	6.15	6.14	6.1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612	609	583	612	mg/L
氨氮	0.025	0.695	0.609	0.612	0.631	mg/L
石油类	0.06	0.32	0.35	0.34	0.3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33	0.32	0.28	0.34	mg/L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点位：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				样品性状：微浊、无色、无味			GB2763 2-2011 表 2 中的 间 接 标 准 值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1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01-04 日			
参数	检出 限	检测结果				单位	
		09:23	11:38	13:49	15:58		
		FS201026 006-2-1-1	FS2010260 06-2-1-2	FS2010260 06-2-1-3	FS2010260 06-2-1-4		
pH 值	-	7.06	7.10	7.08	7.08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4	79	87	86	89	mg/L	300
氨氮	0.025	0.374	0.377	0.359	0.402	mg/L	30
石油类	0.06	0.23	0.27	0.28	0.28	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0.05	0.15	0.18	0.18	0.16	mg/L	20*
检测点位：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				样品性状：微浊、无色、无味			GB2763 2-2011 表 2 中的 间 接 标 准 值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02-04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09:45	12:16	15:27	17:48		
		FS20102600 6-2-2-1	FS20102600 6-2-2-2	FS201 02600 6-2-2- 3	FS2010260 06-2-2-4		
pH 值	-	7.20	7.21	7.18	7.19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4	72	81	94	84	mg/L	300
氨氮	0.025	0.388	0.395	0.403	0.391	mg/L	30
石油类	0.06	0.30	0.26	0.26	0.27	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0.05	0.15	0.17	0.15	0.16	mg/L	20*
备注：GB27632-2011 中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排放标准，因此采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检测点位：废水总排口★4#				样品性状：微浊、无色、无味			GB27632-2011 表 2 中的间接标准值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1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01-04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09:51	12:07	14:15	16:17		
		FS201026006-4-1-1	FS201026006-4-1-2	FS201026006-4-1-3	FS201026006-4-1-4		
pH 值	-	7.02	7.05	7.03	7.03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4	116	110	121	104	mg/L	300
氨氮	0.025	3.86	3.94	3.85	3.95	mg/L	30
石油类	0.06	0.35	0.47	0.41	0.45	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21	0.22	0.20	0.22	mg/L	20*
检测点位：废水总排口★4#				样品性状：微浊、无色、无味			GB27632-2011 表 2 中的间接标准值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02-04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10:13	12:45	15:52	18:13		
		FS201026006-4-2-1	FS201026006-4-2-2	FS201026006-4-2-3	FS201026006-4-2-4		
pH 值	-	7.03	7.01	7.04	7.02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4	116	128	108	132	mg/L	300
氨氮	0.025	3.79	3.92	4.02	3.86	mg/L	30
石油类	0.06	0.44	0.51	0.48	0.46	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24	0.23	0.24	0.23	mg/L	20*
备注：GB27632-2011 中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排放标准，因此采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表 9-5 废水检测结果（厂区雨水排放口）

检测点位：雨水排放口★3#			样品性状：微浊、无色、无味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1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01-04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09:40	11:56	14:07	16:09	
		YS201026006-3-1-1	YS201026006-3-1-2	YS201026006-3-1-3	YS201026006-3-1-4	
pH 值	-	7.17	7.18	7.16	7.1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41	45	42	42	mg/L
悬浮物	4	59	52	50	51	mg/L
检测点位：雨水排放口★3#			样品性状：微浊、无色、无味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02-04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09:40	11:56	14:07	16:09	
		YS20102600 6-3-2-1	YS20102600 6-3-2-2	YS2010260 06-3-2-3	YS201026006 -3-2-4	
pH 值	-	7.20	7.22	7.24	7.1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37	36	35	36	mg/L
悬浮物	4	50	48	42	47	mg/L

由表 9-2~9-4 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2 废气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1 日、11 月 02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7，厂区内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9。

1、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二硫化碳 ^{2*}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11 月 01 日	第一次	1.31	0.083	ND
		第二次	1.27	0.067	ND
		第三次	1.30	0.083	ND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28	0.133	ND
		第二次	2.42	0.167	ND
		第三次	2.64	0.167	ND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59	0.233	ND
		第二次	2.51	0.200	ND
		第三次	2.62	0.233	ND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2.71	0.183	ND
		第二次	2.72	0.183	ND
		第三次	2.52	0.133	ND
厂界上风向 ○1#	11 月 12 日	第一次	1.35	0.083	ND
		第二次	1.32	0.033	ND
		第三次	1.31	0.050	ND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23	0.217	ND
		第二次	2.42	0.217	ND
		第三次	2.49	0.250	ND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55	0.183	ND
		第二次	2.53	0.167	ND
		第三次	2.57	0.167	ND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2.53	0.183	ND
		第二次	2.42	0.200	ND
		第三次	2.58	0.183	ND
标准限值			4.0	1.0	3.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o1#	11 月 01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第一次	<10
厂界下风向○2#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第一次	<10
厂界下风向○3#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第一次	<10
厂界下风向○4#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第一次	<10
11 月 02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标准限值		20	
测值判定		达标	

由表9-6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9-7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2020 年 11 月 0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湿度%	大气压力 kPa
厂界上风 向○1#	第一次	1.8	西风	22.4	65	102.1
	第二次	1.6	西风	23.8	62	102.1
	第三次	1.6	西风	24.7	59	102.1
	第四次	1.9	西风	24.9	59	102.1
厂界下风 向○2#	第一次	1.7	西风	22.4	65	102.1
	第二次	1.5	西风	23.8	62	102.1
	第三次	1.6	西风	24.7	59	102.1
	第四次	1.7	西风	24.9	59	102.1
厂界下风 向○3#	第一次	1.7	西风	22.4	65	102.1
	第二次	1.5	西风	23.8	62	102.1
	第三次	1.6	西风	24.7	59	102.1
	第四次	1.8	西风	24.9	57	102.1
厂界下风 向○4#	第一次	1.7	西风	22.4	65	102.1
	第二次	1.8	西风	23.8	62	102.1
	第三次	1.7	西风	24.7	59	102.1
	第四次	1.7	西风	24.9	57	102.1
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湿度%	大气压力 kPa
厂界上风 向○1#	第一次	1.7	东南风	22.7	67	102.3
	第二次	1.6	东南风	23.8	65	102.3
	第三次	1.8	东南风	25.2	61	102.2
	第四次	1.9	东南风	25.7	60	102.2
厂界下风 向○2#	第一次	1.6	东南风	22.7	67	102.3
	第二次	1.6	东南风	23.8	65	102.3

	第三次	1.7	东南风	25.2	61	102.2
	第四次	1.7	东南风	25.7	60	102.2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9	东南风	22.7	67	102.3
	第二次	1.8	东南风	23.8	65	102.3
	第三次	1.7	东南风	25.2	61	102.2
	第四次	1.7	东南风	25.7	60	102.2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5	东南风	22.7	67	102.3
	第二次	1.7	东南风	23.8	65	102.3
	第三次	1.8	东南风	25.2	61	102.2
	第四次	1.8	东南风	25.7	60	102.2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表 9-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5#	2020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	3.43
		第二次	3.40
		第三次	3.20
	2020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	2.89
		第二次	2.96
		第三次	3.04
标准限值			6
测值判定			达标
备注：监测点位于厂房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由表9-8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有组织废气

表9-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1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02-04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15	15	/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0.2827	0.3600	0.3600	0.3600	/	/	
测点排气温度	℃	25	26	26	25	26	27	/	/	
含湿量	%	2.4	2.4	2.4	2.3	2.3	2.4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3	18.5	18.2	16.5	16.2	16.4	/	/	
热态排气量	m³/h	18586	18877	18535	21438	20975	21304	/	/	
标干排气量	m³/h	16656	16856	16529	19364	18876	19064	/	/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	/
			第一次	第二次	/	/	第二次	第三次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28.3	26.7	27.3	6.7	6.8	6.7	12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	kg/h	-	0.472	0.450	0.451	0.130	0.129	0.128	/	/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1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02-04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07	15.6	14.9	15.3	7.01	7.37	7.1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60	0.251	0.253	0.136	0.139	0.135	/	/	
二硫化碳 ² *实测浓度	mg/m³	0.075	<0.075	<0.075	<0.075	<0.075	<0.075	<0.075	/	/	
二硫化碳 ² *排放速率	kg/h	-	<1.25×10 ⁻³	<1.26×10 ⁻³	<1.24×10 ⁻³	<1.45×10 ⁻³	<1.42×10 ⁻³	<1.43×10 ⁻³	2.7	达标	

表9-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03-04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15	15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03-04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0.2827	0.3600	0.3600	0.3600			
测点排气温度	℃	24	25	25	25	26	26			
含湿量	%	2.3	2.4	2.3	2.3	2.4	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6	17.8	18.4	16.2	16.3	16.5			
热态排气量	m³/h	18932	18068	18755	20963	21170	21448			
标干排气量	m³/h	17044	16182	16804	18952	19020	19262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 限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26.7	28.1	27.2	6.8	7.8	7.7	12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55	0.455	0.456	0.129	0.149	0.148	/	/
非甲烷总烃实测 浓度	mg/m³	0.07	14.6	14.2	14.9	6.86	7.27	7.0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	0.248	0.230	0.279	0.130	0.138	0.137	/	/
二硫化碳 2*实测	mg/m³	0.075	<0.075	<0.075	<0.075	<0.075	0.231	<0.075	/	/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03-04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浓度										
二硫化碳 ² *排放 速率	kg/h	-	<1.28×10 ⁻³	<1.21×10 ⁻³	<1.26×10 ⁻³	<1.42×10 ⁻³	4.39×10 ⁻³	<1.44×10 ⁻³	2.7	达标

表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1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	15	15	15	15	/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	/
测点排气温度	℃	25	26	26	26	25	26	27	27	/	/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3	2.3	2.4	2.4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3	18.5	18.2	18.2	16.5	16.2	16.4	16.4	/	/
热态排气量	m³/h	18586	18877	18535	18535	21438	20975	21304	21304	/	/
标干排气量	m³/h	16656	16856	16529	16529	19364	18876	19064	19064	/	/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1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	无量纲	-	229	229	309	229	131	131	173	131	2000	达标

表9-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03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	15	15	15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	/
测点排气温度	℃	24	25	25	25	25	26	26	26	/	/
含湿量	%	2.3	2.4	2.3	2.3	2.3	2.4	2.4	2.4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6	17.8	18.4	18.4	16.2	16.3	16.5	16.5	/	/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03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热态排气量	m³/h	18932	18068	18755	18755	20963	21170	21448	21448	/	/	
标干排气量	m³/h	17044	16182	16804	16804	18952	19020	19262	19262	/	/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	无量纲	-	229	309	229	309	131	131	173	173	2000	达标

由表9-9~9-12可知，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2.3 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在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布置1个监测点，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13。

表9-13 企业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测量值		
厂界东▲1#	11月 01日	09:07-09:08	生产噪声	56.6	65	达标
厂界南▲2#		09:17-09:18	生产噪声	59.9	65	达标
厂界西▲3#		09:25-09:26	生产噪声	58.4	65	达标
厂界北▲4#		09:33-09:34	生产噪声	57.2	65	达标
厂界东▲1#	11月 02日	16:00-16:01	生产噪声	56.9	65	达标
厂界南▲2#		16:09-16:10	生产噪声	59.4	65	达标
厂界西▲3#		16:17-16:18	生产噪声	56.6	65	达标
厂界北▲4#		16:25-16:26	生产噪声	57.3	65	达标
备注：检测期间，11月01日，风速：（1.5~1.7）m/s；11月02日，风速：（1.7~2.1）m/s。						

由表9-13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值范围为56.6~59.9dB(A)，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内，最终经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标准)。根据实际运行结果，公司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9-7。

表9-7 项目总量指标

项目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验收时实际排放量（t/a）
COD _{Cr}	0.231	0.231

NH ₃ -N	0.012	0.012
--------------------	-------	-------

根据以上核算，项目实际运行中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原审批核算范围内。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01日、11月02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如下：

10.1.1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值范围为56.6~59.9dB(A)，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体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料、一般废包装袋、有毒有害包装袋、集尘灰、污泥、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目前主要包括有毒有害包装袋（活性炭暂未更换、污泥未产生）。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料、集尘灰、一般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包装袋、污泥、废活性炭交由浙江清鑫数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仓

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根据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已做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前进行检查，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记录。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无超标现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 验收结论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并对人事职务进行了分工，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全部达标，环保治理设施能够达到环评报告预期的治理效果，项目已达到了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83-29-03-828217		建设地点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采贝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胶制品业—46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中“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类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玉）[2020]2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11483769958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768	0	0.768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3.102	2.871	0.231	—	—	—	—	—	—	—		
	氨氮		—	—	—	0.155	0.143	0.012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VOCs		—	—	—	—	—	0.130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0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营业执照

名 称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沙岙村（县机电工业园区）
法 定 代 表 人		杨育良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 年 07 月 12 日
营 业 期 限		1999 年 07 月 12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第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09 日



应当于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t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玉）[2020] 298 号

关于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产5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评估报告（浙环低碳评估〔2020〕3号），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建设，该区域为玉环沙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2）。

二、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租用玉环市清港液压机械厂位于滨港工业城采贝路8号的空闲工业厂房，实施年产5亿只注射器活塞项目。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密炼、开炼、硫化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表6的排放限值要求，炼胶、硫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231吨/年、氨氮0.012吨/年,需通过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执行。

五、项目在设计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厂区内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及生活废水须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

2、强化废气处理措施,对密炼、开炼、硫化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厂区内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

六、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抄送:沙门镇人民政府,玉环市环境监察大队,沙门环保所,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3日

附件3 厂房租赁合同

租用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玉环市清港海匠机械厂

承租方（乙方）：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租用座落在 沙门 镇
（乡、街道）清港工业城 村（路）采贝路8号 门牌号 间
房屋为住所（生产经营场所），租用面积为 3800 平方
米，租用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年租金为 叁拾万 元。

甲乙双方协商议定以下事项共同遵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盖章）



2019 年 11 月 01 日

附件4 危废处置协议


青鑫数据
QINGXIN DATA

服务电话：4001-766-771
合同编号：QXSJ-2020-3387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10.17

签订地点：沙门

有效期限：2020.10.17 - 2021.10.18

甲方：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特性，随意倾倒或利用处置不当则会危及人体健康，破坏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台州市深化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在玉环市作为独立的运营主体向甲方（产废企业）提供“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服务，协助甲方提升危险废物仓储管理水平，解决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等问题。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如下管理与服务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信息服务的技术服务，帮助甲方实现危险废物台账云管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机械加工行业的有毒包装袋，危废代码 HW49 和 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HW49 和 废液压油，危废代码 HW08 和 污泥，危废代码 HW49。

2、乙方指定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对甲方所产危险废物提供收集、运输、处置等相关一站式服务，甲方与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另行签订处置协议。

3、乙方提供企业“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信息服务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并向甲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区块的环保管家式服务。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2、甲方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的，须在服务期限届满 30 日前与乙方续签服务协议，续期与本协议服务期限一致。若甲方在服务期限届满 30 天前明确表示到期不再续签的，甲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后 3 日内

将“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归还给乙方，本协议终止。

三、服务费用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拟转移数量（吨）	处置单位	信息服务费（元/年）	处置费（元/吨，其中1吨以下的危险废物免收处置费）
有毒包装袋	900-04 1-49	1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废活性炭	900-04 1-49	1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60	3360
废液压油	900-21 8-08	1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60	3000
污泥	802-00 6-49	1	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360	3360

上述信息服务费计人民币 13880 元,由甲方于签订本协议当日一次性支付当年信息服务费至乙方账户。危险废物处置费,按实际产生后 3 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税 号:91331021MA2DWMAE56

公司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1 号四楼

银行账号:583960455000015

银行行号:313345802335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沙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四、交付安装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自行提取“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的硬件设备、附属物等,如需乙方送货上门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在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乙方为甲方开通激活“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并负责安装调试至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设备正常使用。

五、风险负担

1、“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的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2、在产品转移交付时,由甲乙双方制作交接清单,对交付“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进行清点,甲方确认无误后签收,即完成转移交付工作。

3、甲方在使用“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中倒入其他类型危废或违规作业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风险责任。

六、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使用管理系统和硬件设备过程中，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操作等规定，并遵守有关使用技术规范，负责“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的安全性、完整性。

2、因人为因素造成“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的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损坏、灭失，或因不及时清理造成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损坏、堵塞渗漏能够修复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不能修复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不能修复，甲方需要置换云仓 50L（硬件等相关产品、附属物），价格按照 980 元/台计算，塑料内桶 60 元/只计算。

3、甲方须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指定的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有关单位进行收集、转移、处置，并由甲方自行与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在清理、装载、运输过程中，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4、甲方应遵守危险废物品管理条例，“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限于储存甲方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将其他非本企业危险废物放置于“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内，不得储存其他类危险废物，否则处置单位有权拒收非合同约定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停止“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使用“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为一户一机或者一户多机，合同期限内不得租借、转让、销售。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独立运营主体，向甲方提供企业“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信息服务的技术服务，帮助甲方实现危废台账云管理。

2、乙方配置专职危险废物管理员，按需求巡检甲方生产现场，指导、规范甲方危险废物管理。

3、提供环境风险控制服务，协助甲方对危废污染紧急处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解决。

4、乙方向甲方提供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有关单位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移、贮存、处置一站式服务。

七、质量维护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由乙方或委托第三方负责维护。

与“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相关的硬件产品及附属物等自乙方交付甲方之日起一年内的保修责任（非人为因素）由乙方承担；一年后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可提供技术指导。

八、保密义务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或协助第三方使用收集“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不得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类似“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或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同或相似项目、产品、“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进行合作。

2、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除乙方指定的处置企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处置。

九、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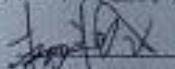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实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服务期内，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当年服务费等费用。

十、协议附则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名，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信息服务费后即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因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8969555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盖章)

2020年10月9日

乙方：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崇全 联系电话：1396767143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检测单位资质及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40

名称: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76号4幢4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40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7月2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9111205254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6006

(本报告共 21 页)

项目名称: 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
Project Name 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09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ZJADT20201026006

技术说明

(废水)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SX731	E-24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检测结果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李合二、吴健			
检测点位：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		样品性状：浑浊、白色、无味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1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01-04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09:15	11:27	13:38	15:50
		FS201026006-1-1-1	FS201026006-1-1-2	FS201026006-1-1-3	FS201026006-1-1-4
pH 值	-	6.12	6.14	6.10	6.08
化学需氧量	4	449	450	449	457
氨氮	0.025	0.566	0.601	0.593	0.582
石油类	0.06	0.36	0.37	0.39	0.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30	0.31	0.30	0.32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ZJADT20201026006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李合二、吴健			
检测点位：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		样品性状：浑浊、白色、无味			
采样日期：2020年11月02日		分析日期：2020年11月02-04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09:37	12:08	15:19	17:35
		FS201026006-1-2-1	FS201026006-1-2-2	FS201026006-1-2-3	FS201026006-1-2-4
pH 值	-	6.14	6.15	6.14	6.16
化学需氧量	4	612	609	583	612
氨氮	0.025	0.695	0.609	0.612	0.631
石油类	0.06	0.32	0.35	0.34	0.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33	0.32	0.28	0.34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李合二、吴健			
检测点位：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		样品性状：微浊、无色、无味			
采样日期：2020年11月01日		分析日期：2020年11月01-04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09:23	11:38	13:49	15:58
		FS201026006-2-1-1	FS201026006-2-1-2	FS201026006-2-1-3	FS201026006-2-1-4
pH 值	-	7.06	7.10	7.08	7.08
化学需氧量	4	79	87	86	89
氨氮	0.025	0.374	0.377	0.359	0.402
石油类	0.06	0.23	0.27	0.28	0.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15	0.18	0.18	0.16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ZJADT20201026006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李合二、吴健				
检测点位：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		样品性状：微浊、无色、无味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02-04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09:45	12:16	15:27	17:48	
		FS201026006-2-1	FS201026006-2-2	FS201026006-2-3	FS201026006-2-4	
pH 值	-	7.20	7.21	7.18	7.1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72	81	94	84	mg/L
氨氮	0.025	0.388	0.395	0.403	0.391	mg/L
石油类	0.06	0.30	0.26	0.26	0.2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15	0.17	0.15	0.16	mg/L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李合二、吴健				
检测点位：废水总排口★4#		样品性状：微浊、无色、无味				
采样日期：2020年11月01日		分析日期：2020年11月01-04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09:51	12:07	14:15	16:17	
		FS201026006-4-1-1	FS201026006-4-1-2	FS201026006-4-1-3	FS201026006-4-1-4	
pH 值	-	7.02	7.05	7.03	7.0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116	110	121	104	mg/L
氨氮	0.025	3.86	3.94	3.85	3.95	mg/L
石油类	0.06	0.35	0.47	0.41	0.4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21	0.22	0.20	0.22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ZJADT20201026006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李合二、吴健				
检测点位：废水总排口★4#		样品性状：微浊、无色、无味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02-04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10:13	12:45	15:52	18:13	
		FS201026006-4-2-1	FS201026006-4-2-2	FS201026006-4-2-3	FS201026006-4-2-4	
pH 值	-	7.03	7.01	7.04	7.0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116	128	108	132	mg/L
氨氮	0.025	3.79	3.92	4.02	3.86	mg/L
石油类	0.06	0.44	0.51	0.48	0.4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24	0.23	0.24	0.23	mg/L

注：1.pH 值为现场测定；

注：1.pH 值为现场测定；

2. “-” 表示此处无内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6006

(雨水)

检测结果

第 5 页 共 21 页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ZJADT20201026006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李合二、吴健			
检测点位：雨水排放口★3#		样品性状：微浊、无色、无味			
采样日期：2020年11月02日		分析日期：2020年11月02-04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09:40	11:56	14:07	16:09
		YS201026006-3-2 -1	YS201026006-3-2 -2	YS201026006-3-2 -3	YS201026006-3-2 -4
pH 值	-	7.20	7.22	7.24	7.19
化学需氧量	4	37	36	35	36
悬浮物	4	50	48	42	47
					mg/L

注：1.pH 值为现场测定；

2.“-”表示此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6006

技术说明 (无组织废气)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臭气浓度 ^{1*}	-	-	-	-
二硫化碳 ^{2*}	-	-	-	-

注：1.“1*”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160920340795，资质有效期为至 2022 年 02 月 13 日；

2.“2*”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171112050448，资质有效期为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ZJADT20201026006

检测结果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祝吉青、徐家徽		
采样日期：2020年11月01日		检测日期：2020年11月02-04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二硫化碳 ² (mg/m ³)
厂界上风 向O1#	第一次	1.31	0.083	ND
	第二次	1.27	0.067	ND
	第三次	1.30	0.083	ND
厂界下风 向O2#	第一次	1.28	0.133	ND
	第二次	2.42	0.167	ND
	第三次	2.64	0.167	ND
厂界下风 向O3#	第一次	2.59	0.233	ND
	第二次	2.51	0.200	ND
	第三次	2.62	0.233	ND
厂界下风 向O4#	第一次	2.71	0.183	ND
	第二次	2.72	0.183	ND
	第三次	2.52	0.133	ND
检出限		0.07	0.001	0.075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祝吉青、徐家徽	
采样日期：2020年11月01日		检测日期：2020年11月02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房外O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3.43	
	第二次	3.40	
	第三次	3.2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ZJADT20201026006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祝吉青、徐家徽
采样日期：2020年11月01日		检测日期：2020年11月02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检出限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6006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湿度%	大气压力 kPa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1.8	西风	22.4	65	102.1
	第二次	1.6	西风	23.8	62	102.1
	第三次	1.6	西风	24.7	59	102.1
	第四次	1.9	西风	24.9	59	102.1
厂界下风向 O2#	第一次	1.7	西风	22.4	65	102.1
	第二次	1.5	西风	23.8	62	102.1
	第三次	1.6	西风	24.7	59	102.1
	第四次	1.7	西风	24.9	59	102.1
厂界下风向 O3#	第一次	1.7	西风	22.4	65	102.1
	第二次	1.5	西风	23.8	62	102.1
	第三次	1.6	西风	24.7	59	102.1
	第四次	1.8	西风	24.9	57	102.1
厂界下风向 O4#	第一次	1.7	西风	22.4	65	102.1
	第二次	1.8	西风	23.8	62	102.1
	第三次	1.7	西风	24.7	59	102.1
	第四次	1.7	西风	24.9	57	102.1
厂房外O5#	第一次	1.8	西风	22.4	65	102.1
	第二次	1.6	西风	23.8	62	102.1
	第三次	1.6	西风	24.7	59	102.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6006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祝吉青、徐家徽		
采样日期：2020年11月02日		检测日期：2020年11月02-04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二硫化碳 ^{2*} (mg/m ³)
厂界上风 向○1#	第一次	1.35	0.083	ND
	第二次	1.32	0.033	ND
	第三次	1.31	0.050	ND
厂界下风 向○2#	第一次	2.23	0.217	ND
	第二次	2.42	0.217	ND
	第三次	2.49	0.250	ND
厂界下风 向○3#	第一次	2.55	0.183	ND
	第二次	2.53	0.167	ND
	第三次	2.57	0.167	ND
厂界下风 向○4#	第一次	2.53	0.183	ND
	第二次	2.42	0.200	ND
	第三次	2.58	0.183	ND
检出限		0.07	0.001	0.075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祝吉青、徐家徽	
采样日期：2020年11月02日		检测日期：2020年11月02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外○5#	第一次	2.89	
	第二次	2.96	
	第三次	3.04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ZJADT20201026006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祝吉青、徐家徽
采样日期：2020年11月02日		检测日期：2020年11月03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1*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检出限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检测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6006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湿度%	大气压力 kPa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1.7	东南风	22.7	67	102.3
	第二次	1.6	东南风	23.8	65	102.3
	第三次	1.8	东南风	25.2	61	102.2
	第四次	1.9	东南风	25.7	60	102.2
厂界下风向 O2#	第一次	1.6	东南风	22.7	67	102.3
	第二次	1.6	东南风	23.8	65	102.3
	第三次	1.7	东南风	25.2	61	102.2
	第四次	1.7	东南风	25.7	60	102.2
厂界下风向 O3#	第一次	1.9	东南风	22.7	67	102.3
	第二次	1.8	东南风	23.8	65	102.3
	第三次	1.7	东南风	25.2	61	102.2
	第四次	1.7	东南风	25.7	60	102.2
厂界下风向 O4#	第一次	1.5	东南风	22.7	67	102.3
	第二次	1.7	东南风	23.8	65	102.3
	第三次	1.8	东南风	25.2	61	102.2
	第四次	1.8	东南风	25.7	60	102.2
厂外O5#	第一次	1.7	东南风	22.7	67	102.3
	第二次	1.7	东南风	23.8	65	102.3
	第三次	1.8	东南风	25.2	61	102.2

注：采样器名称

真空箱采样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采样器型号/编号

ZR-3520/E-251

MH1200/E-036

MH1200/E-037

MH1200/E-038

MH1200/E-03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ZJADT20201026006

技术说明 (有组织废气)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臭气浓度 ^{1*}	-	-	-	-
二硫化碳 ^{2*}	-	-	-	-

注：1.“1*”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160920340795，资质有效期为至 2022 年 02 月 13 日；

2.“2*”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171112050448，资质有效期为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ZJADT20201026006

检测结果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李合二、吴健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1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02-04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15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0.2827	0.3600	0.3600	0.3600	
测点排气温度	℃	25	26	26	25	26	27	
含湿量	%	2.4	2.4	2.4	2.3	2.3	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3	18.5	18.2	16.5	16.2	16.4	
热态排气量	m³/h	18586	18877	18535	21438	20975	21304	
标干排气量	m³/h	16656	16856	16529	19364	18876	19064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28.3	26.7	27.3	6.7	6.8	6.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72	0.450	0.451	0.130	0.129	0.12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07	15.6	14.9	15.3	7.01	7.37	7.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60	0.251	0.253	0.136	0.139	0.135
二硫化碳 2*实测浓度	mg/m³	0.075	<0.075	<0.075	<0.075	<0.075	<0.075	<0.075
二硫化碳 2*排放速率	kg/h	-	<1.25×10 ⁻³	<1.26×10 ⁻³	<1.24×10 ⁻³	<1.45×10 ⁻³	<1.42×10 ⁻³	<1.43×10 ⁻³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ZJADT20201026006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李合二、吴健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03-04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15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0.2827	0.3600	0.3600	0.3600	
测点排气温度	℃	24	25	25	25	26	26	
含湿量	%	2.3	2.4	2.3	2.3	2.4	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6	17.8	18.4	16.2	16.3	16.5	
热态排气量	m³/h	18932	18068	18755	20963	21170	21448	
标干排气量	m³/h	17044	16182	16804	18952	19020	19262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 限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26.7	28.1	27.2	6.8	7.8	7.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55	0.455	0.456	0.129	0.149	0.14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07	14.6	14.2	14.9	6.86	7.27	7.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48	0.230	0.279	0.130	0.138	0.137
二硫化碳 ^{2*} 实测浓度	mg/m³	0.075	<0.075	<0.075	<0.075	<0.075	0.231	<0.075
二硫化碳 ^{2*} 排放速率	kg/h	-	<1.28×10 ⁻³	<1.21×10 ⁻³	<1.26×10 ⁻³	<1.42×10 ⁻³	4.39×10 ⁻³	<1.44×10 ⁻³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6006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李合二、吴健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1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	15	15	15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测点排气温度	℃	25	26	26	26	25	26	27	27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3	2.3	2.4	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3	18.5	18.2	18.2	16.5	16.2	16.4	16.4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8586	18877	18535	18535	21438	20975	21304	2130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6656	16856	16529	16529	19364	18876	19064	19064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	无量纲	-	229	229	309	229	131	131	173	13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ZJADT20201026006

样品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员：李合二、吴健						
生产工艺：-				处理工艺：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11 月 03 日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	15	15	15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测点排气温度	℃	24	25	25	25	25	26	26	26	
含湿量	%	2.3	2.4	2.3	2.3	2.3	2.4	2.4	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6	17.8	18.4	18.4	16.2	16.3	16.5	16.5	
热态排气量	m³/h	18932	18068	18755	18755	20963	21170	21448	21448	
标干排气量	m³/h	17044	16182	16804	16804	18952	19020	19262	19262	
检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	无量纲	-	229	309	229	309	131	131	173	173

注：1.采样器名称

采样器型号/品牌

注：1.采样器名称

采样器型号/编号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E-10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E-14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E-016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E-017
真空箱采样器 ZR-3520/E-250
真空箱采样器 ZR-3520/E-252

2.“-”表示该处无内容；

3.排气筒高度为客户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ZJADT20201026006

技术说明 (噪声)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68

检测结果

检测人员：祝吉青、徐家徽					
检测日期：2020年11月01日			检测地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外1米处	生产噪声	09:07-09:08	1.5	56.6
▲2#	厂界南外1米处	生产噪声	09:17-09:18	1.7	59.9
▲3#	厂界西外1米处	生产噪声	09:25-09:26	1.7	58.4
▲4#	厂界北外1米处	生产噪声	09:33-09:34	1.6	57.2

检测人员：祝吉青、徐家徽					
检测日期：2020年11月02日			检测地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1#	厂界东外1米处	生产噪声	16:00-16:01	1.7	56.9
▲2#	厂界南外1米处	生产噪声	16:09-16:10	2.1	59.4
▲3#	厂界西外1米处	生产噪声	16:17-16:18	1.9	56.6
▲4#	厂界北外1米处	生产噪声	16:25-16:26	2.0	57.3

注：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风速仪

仪器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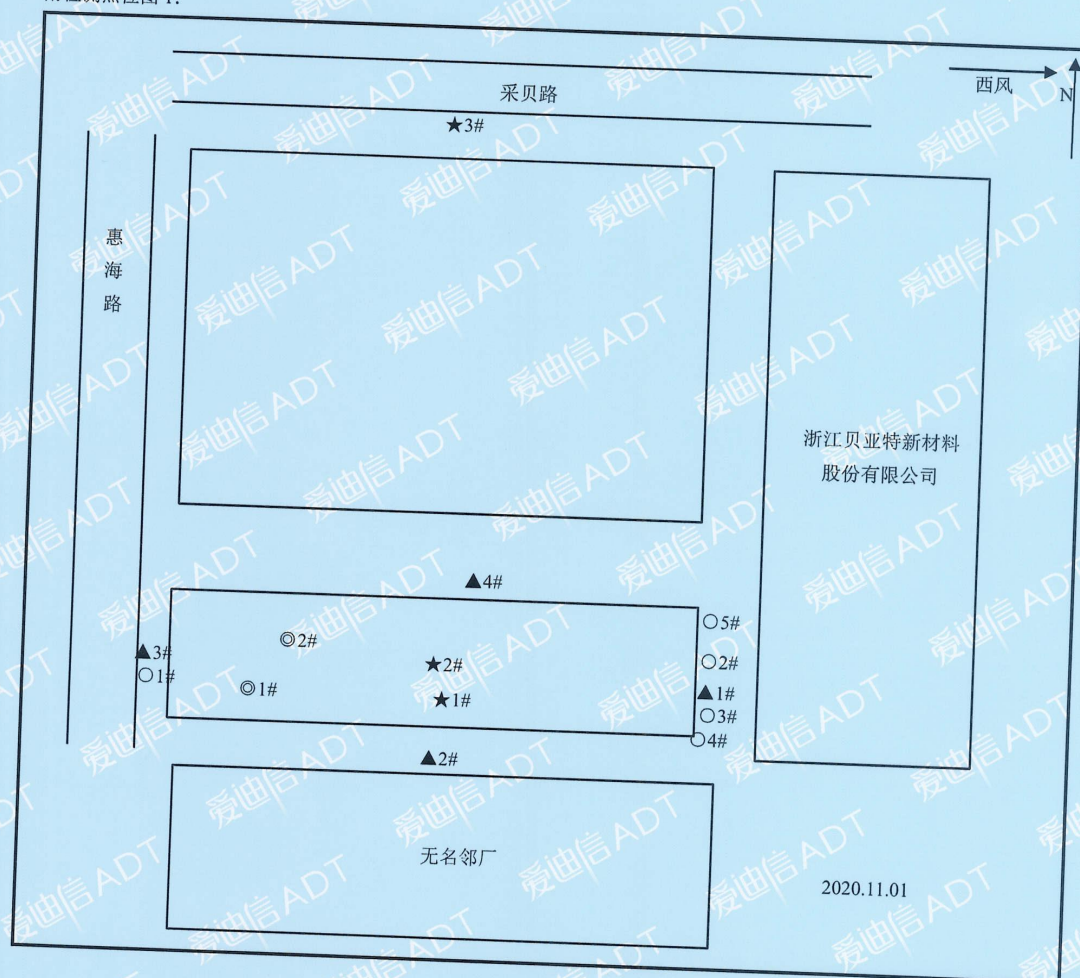
E-17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6006

附检测点位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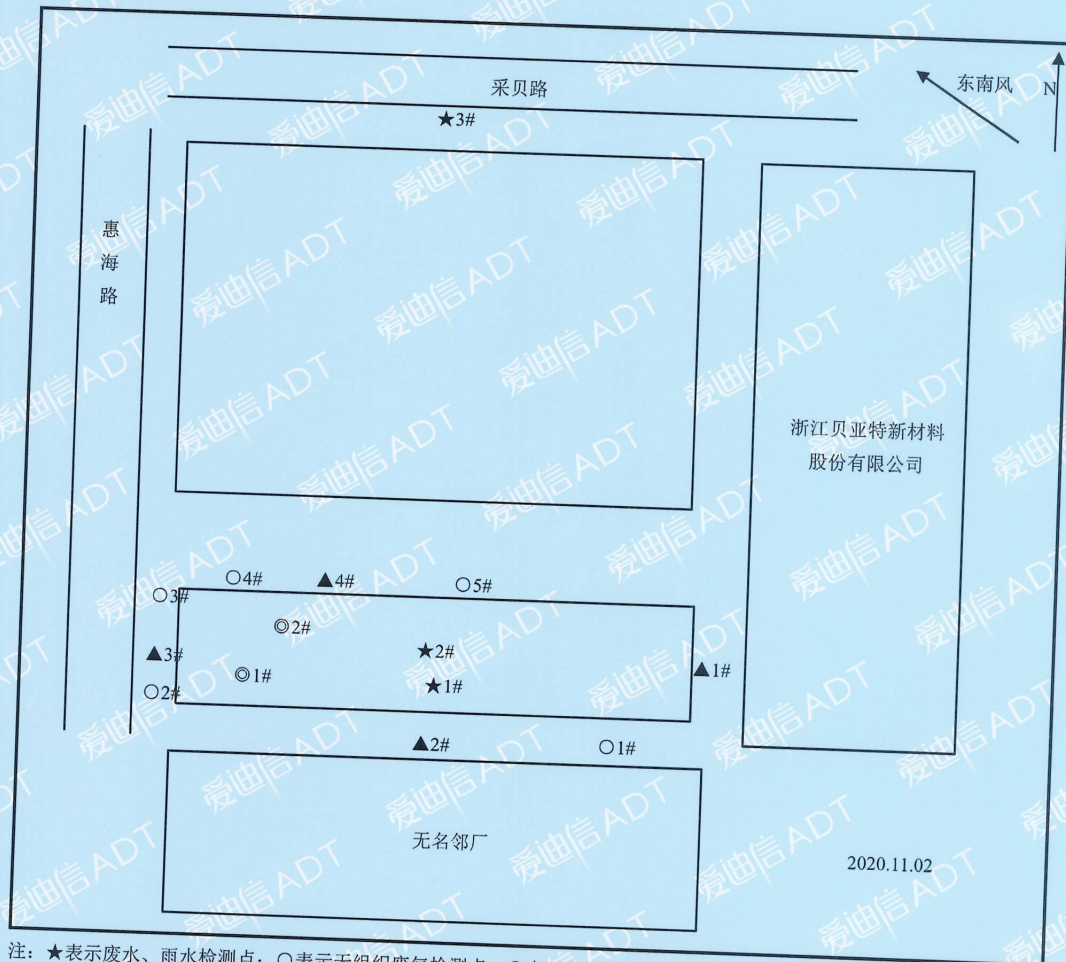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报告编号： ZJADT20201026006

附检测点位图 2:



注：★表示废水、雨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夜娟
日 期： 202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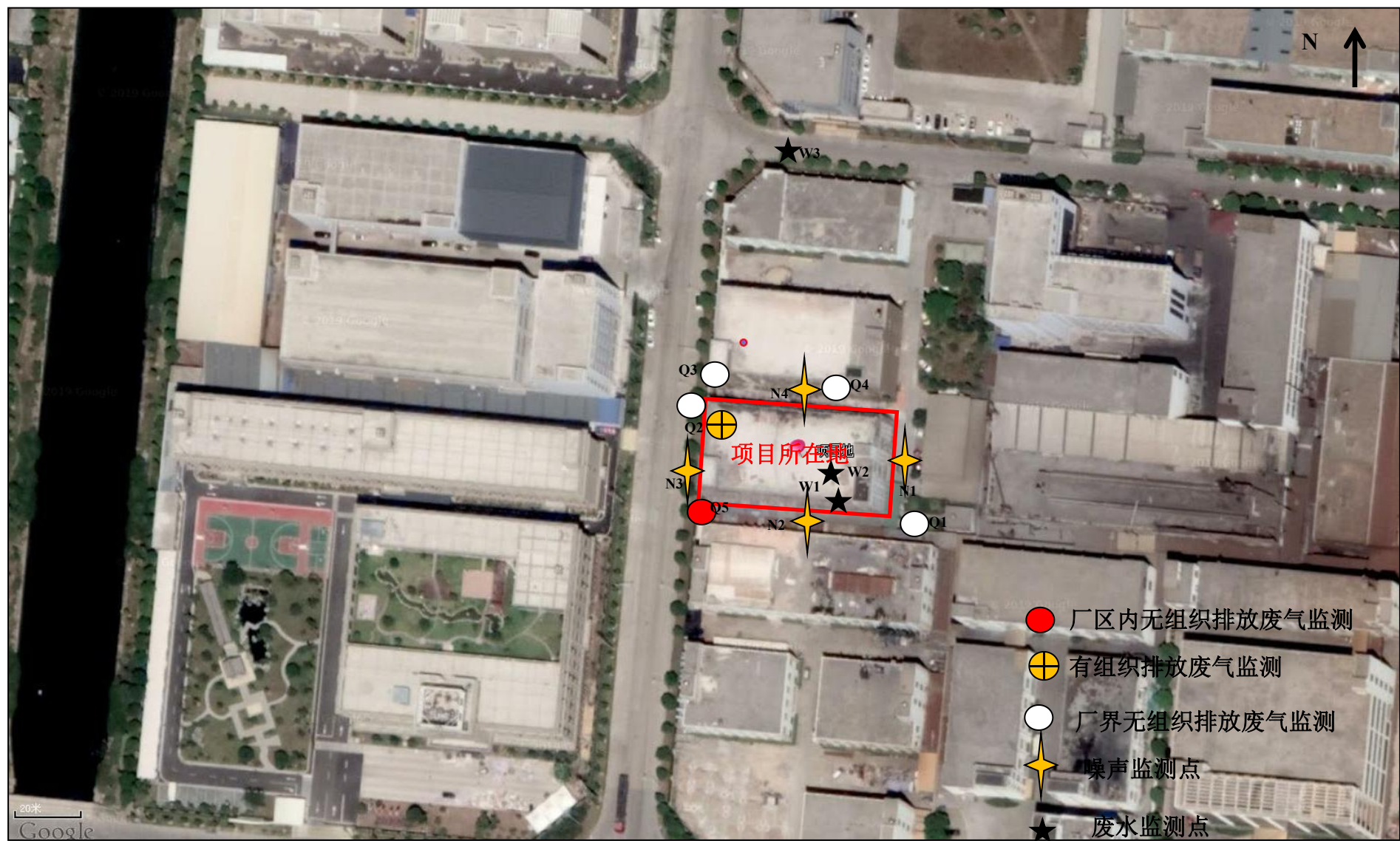
审核人： 兰文文
日 期： 2020.11.9

批准人： 祝兰青
日 期： 2020.11.9
检测专用章

第 21 页 共 21 页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验收监测布点图

第二部分：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签到表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3 月 27 日，建设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7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第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020 年 8 月，企业拟租用玉环市清港液压机械厂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采贝路 8 号的空闲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项目。本项目租赁面积约 3800m²，总共三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采用密炼、开炼、硫化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开炼机、硫化机、工业洗衣机等国产设备。企业现有职工定员 70 人，生产车间采用白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9 月 23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玉）[2020]29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验收内容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20 年 11 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对应环评审批文件为台环建（玉）[2020]298 号，为整体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企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二）废气

1、炼胶废气

配料、投料、密炼等工段废气，以 VOC、CS₂ 为主，伴随有颗粒物。其中配料位于独立、密闭的配料间，采取整体集气的方式收集废气，配好的物料投加到密炼机内，密炼机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废气；密炼机运行时投料口关闭，密炼机上方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开炼机上方对炼胶废气进行引风收集，有效收集炼胶过程产生的炼胶废气；各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1#）排放。

2、硫化废气

对于硫化废气，本环评要求在平板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单组设备四周加挡风板，预留工人操作空间，做到半包围封闭，并于每组设备尾部设置侧吸气罩，收集横风。硫化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分析，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料、一般废包装袋、有毒有害包装袋、集尘灰、污泥、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一般废包装袋、集尘收集后综合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有毒有害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均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0年11月01-02日，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形成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01-02日），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75%以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值范围为56.6~59.9dB(A)，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料、一般废包装袋、有毒有害包装袋、集尘灰、污泥、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目前主要包括有毒有害包装袋（活性炭暂未更换、污泥未产生）。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料、集尘灰、一般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包装袋、污泥、废活性炭交由浙江清鑫数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根据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已做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前进行检查，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记录。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而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并对人事职务进行了分工，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全部达标，环保治理设施能够达到环评报告预期的治理效果，项目已达到了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27 日

第三部分：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事项说明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施工简况

本次验收工程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废等。企业租用玉环市清港液压机械厂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采贝路 8 号的空闲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的生产规模。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 年 9 月 23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玉）[2020]29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2020 年 9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2020 年 06 月 02 日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11483769958001Y）。

2020 年 07 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0 年 11 月 01 日~02 日在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现结合《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

行验收。本次验收工程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废等。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03 月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了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管理人员建立了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存在区域消减情况，无落后淘汰设施，无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评审会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整改，已落实相关的整改工作。